附件4

**2023届求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7类人员需提供材料**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防返贫监测户家庭

3、残疾学生

4、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5、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前在生源地办理的贷款）

6、困难残疾人家庭（指父亲、母亲是残疾的）

7、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7类的普通高等院校、省属中专学校、技工院校的毕业生

★（人工审核）提交纸质材料要求如下：必须在外网申请提交成功并收到短信 审核不通过 的（让学生必须提供审核不通过的截图），而毕业生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信息系统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填写纸质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是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脱贫户家庭《扶贫手册》《帮扶手册》或《脱贫光荣证》等、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证以及特困高校毕业生等相关证明材料。各类材料图片要求清晰明了，因图片不清、无法判别造成审核不通过的，由学生自行负责），提交到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由院校初审并在个人申请表上加盖学校公章后，集中统一提交当地人社部门。

（注：网上自愿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0日后，网上自愿申请未通过且有符合条件的完整支撑材料的学生请按时提交人工审核，网上自愿申请已成功的无需再提交人工申请）

一、**低保家庭**：因低保证有的地方是一年一审，有的是半年一审。时间跨度可放宽至（2022年1月--2022年10月）

1、须提供低保证上所有信息页的复印件（无年审记录的，须提供县（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证明落款时间应为2022年9月1日（含）后。

2、低保证上若没有学生姓名还须提供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证明其与低保证上户主关系）；传真件不收，因为时间长了字迹容易模糊。注：如有学生与父母确实不在一个户口本上的，须有居（村）委会和学校共同出具亲属关系证明，学校可通过学生入学时的档案材料查询。

3、低保证上的户主是爷爷、奶奶，学生跟爷爷、奶奶生活并且户口都在一个户口本上的，符合申报。

4、没有低保证的：须提供加盖县级民政部门印章出具的（低保系统信息截图）证明和最近的低保金（存折）发放记录复印件。

**二、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须提供《扶贫手册》《帮扶手册》或《脱贫光荣证》、系统截图等复印件，（原件没有公章的，须当地县（市、区）或镇乡村振兴办出具证明并盖上公章）、如家庭成员一栏没有学生姓名的（须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其与户主关系）

**三**、**残疾学生**：须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卡片式残疾证另附相关系统信息截图

**四、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须提供《退捕渔民证》或者系统截图如果没有学生姓名的（还须提供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证明其与退捕渔民证上户主关系。（注：省内的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系统会自动效验审核）

**五、困难残疾家庭**（指父亲或母亲是残疾的）：须提供残疾证、户口本复印件证明其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 注：兄弟、姐妹等等是残疾的不符合。

**六、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盖章）认定的证明材料。

**七**、**助学贷款**：（入学前在生源地办理的贷款）须提供带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字样（合同书上并盖有合同专用章字样）（如：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提供不了合同或合同上没有合同专用章字样但是已经办理助学贷款（农信社的较多，只有凭证等）的学生由学校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盖章）。

**注：以上符合多个条件的毕业生按一种方式申报！！！**

（低保、残疾、退捕渔民和脱贫户）家庭的学生：注：如学生与父母确实不在一个户口本上的，须有居（村）委会和学校共同出具亲属关系证明，学校可通过学生入学时的档案材料查询。